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員補字第572號

原告 喬豐環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豐盛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盛鈺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,4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